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49號

原　　告　劉陳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志
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董瑞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7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被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3年度執6721字第29614號、第29615號債權憑證所表彰對原告之請求權，因原告行使消滅時效抗辯，被告不得請求原告給付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7,100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7,1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97,100元；而原告第1項請求目的係在排除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行使權利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170,000元、24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及程序費2,350元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民國115年5月1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合計1,024,1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

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1,436,53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10,000元＋利息1,024,188元＋執行及程序費2,350元＝1,436,538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33,638元（計算式：1,436,538元＋597,100元＝2,033,63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8,348元後，尚應補繳7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,000元	73年8月27日	115年5月10日	(41+257/365)	6%	125,112元
2	利息	120,000元	73年9月15日	115年5月10日	(41+238/365)	6%	299,895元
3	利息	100,000元	73年8月20日	115年5月10日	(41+264/365)	6%	250,340元
4	利息	140,000元	73年10月30日	115年5月10日	(41+193/365)	6%	348,841元
小計							1,024,188元